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思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2.90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 6、可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日
- 7、可转债赎回条件触发日：2026年5月7日
- 8、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思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思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思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思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思特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思特转债”，将按照**102.9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思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思特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

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日至5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思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元/股的130%（即12.844元/股），触发《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思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思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思特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提前赎回“思特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思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7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思特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1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85号”文同意，公司2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思特转债”，债券代码“123054”。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 二、“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63元/股，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22,176股，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6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492,374 股，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90 元/股，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8 元/股，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三、“思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思特转债”本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思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元/股的130%（即12.84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思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四、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思特转债”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3.00\% \times 353 \div 365 \approx 2.9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0=102.90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思特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思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思特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思特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思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

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思特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思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思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思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思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思特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特转债。

####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传真：010-82193886

邮箱：securities@si-tech.com.cn

**五、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思特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思特转债”的情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思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思特转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思特转债”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思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